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考生應考須知公告

109.10.23 更新

- 一、配合本校防疫措施，考生及試務人員應備有口罩，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(室內應保持 1.5 公尺、室外保持 1 公尺)，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應配戴口罩。考生驗證身份時應取下口罩配合查驗。
- 二、校園出入口門禁管制措施採實名制，校外人士及考生可持 Day Pass、准考證等相關證明入校。
- 三、考生若有發燒、咳嗽等症狀應主動告知，請試務人員協助安排至獨立或較空曠之等待區，並請考生全程配戴口罩。
- 四、考生應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自主管控體溫，及保持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。
- 五、建議親友減少陪考或於校區外等待。
- 六、如有其他注意事項，本系(所)將即時調整因應措施公告於本系(所)網頁，敬請考生留意最新消息。
- 七、本校防疫相關資訊，請前往 [本校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](#) 檢視。
- 八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下圖。

(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0kNSA9A>)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				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9/15				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自「低感染及中低感染風險國家/地區」申請獲准入境短期停留商務人士	對象1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: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居家檢疫期滿後至入境滿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 ●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●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 ●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●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●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。 ●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有限度之商務活動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...等) ●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。 ●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管理人員進行消毒。 ● 專人負責接送及全程陪同，以落實各項防護措施。 ● 記錄每日活動及接觸人員，不可接觸不特定人士，且應全程佩戴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。 ●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每日回復問訊回報健康狀況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無症狀者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；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雙重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●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配戴醫用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；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；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 ●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 ●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，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。
法令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頁碼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組

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複試口試時間表

★口試時間：109 年 12 月 5 日(六)

★口試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 10 樓 1002 教室

★報到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校區博愛樓 10 樓 1001 辦公室

准考證號碼	報到時間	口試時間	考生姓名
11016001	08：50-09：00	09：00-09：10	簡○嫻
11016002	09：00-09：10	09：10-09：20	許○甯
11016003	09：10-09：20	09：20-09：30	林○蕎
11016004	09：20-09：30	09：30-09：40	陳○彤

★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攜帶准考證、身分證(或健保卡)於報到時間內辦理報到，請勿提早。逾時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口試資格。
- 二、考生報到時將統一測量體溫，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請戴口罩，並移至本系「發燒等待區」，5 分鐘後將再次測量體溫。如未能於個人口試時間前通過體溫測量者，當日口試結束後安排於備用試場口試。
- 三、口試結束後，請勿在考場附近逗留，亦勿討論口試情形！

